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83號

原　　告　林威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潔瑞清潔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19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則為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6,592元、特休未休工資7,742元及無法申領失業補助金之損失199,098元，合計為223,432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190元；惟其中請求資遣費、特休未休工資合計24,334元部分，核屬因給付工資、資遣費涉訟，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扣除暫免徵收之裁判費1,000元（計算式：1,500元×2/3＝1,000元）後，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,190元（計算式：3,190元－1,000元＝2,190元），尚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玉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儷瓊